

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 101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40 分

貳、地點：本所 3 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劉所長育麟

記錄：王振宏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

今天本所 101 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首先歡迎總局吳科長、李律師和各位同仁的參與。廉政會報對政風工作的重要性，如同一個監理所外表看起來很正常，就像一個漂漂亮亮的大樹，也許這顆大樹裏面已經長蟲了，可是沒有人知道，政風工作就像是啄木鳥一樣，不斷試著把所有的害蟲抓出來，並藉由敲打的動作，警告存在的害蟲，這顆樹有我在把關，進而做到除弊和預防的功能。

在這邊也感謝政風室一直以來的耕耘，讓本所政風工作能夠正常推動和運作，也請各位主管同仁協助，主動發掘不法和預防工作的持續推動。也感謝李律師今天的蒞臨，希望不吝提供外部意見予本所精進參考。

陸、上級長官暨外聘委員致詞：(略)

柒、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及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略(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指)示：

1. 項次 10101-1 案，本案解除列管。
2. 項次 10101-2 案，往後每年請比照辦理，本案解除列管。
3. 項次 10101-3 案，本案解除列管。
4. 項次 10101-4 案，關於行動電話偵測器，請依實際情況另行提出討論是否有增購需要，本案解除列管。
5. 項次 10101-5 案，本案俟總局指示後辦理，解除列管。

6. 項次 10101-6 案，汽燃費徵收前，請提醒代收機構相關的注意事項，徵收期間並函請轄區警局協助加強巡邏，本案解除列管。

捌、秘書單位工作報告：(略，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指)示：

1. 請持續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落實登錄報備之程序並確實執行。
2. 民眾個資的保護請落實執行；茲再次宣導，如非公務需要，切勿查詢或不當使用個人資料，爾後如查有類此情事，將依相關規定懲處。
3. 下次會議「專題報告」提報單位為稅管課，「提案討論」提報單位為麻豆站、新營站、秘書室及政風室。

玖、專題報告：

嘉義市監理站提報「運用科技方法與跨機關合作，強化運輸業停車場防弊措施」。(略，詳會議資料)

政風室楊主任宗欽補充報告：

除輔以科技方法(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及 google 查詢功能)外，仍應會同地政機關實地丈量指界，才是根本解決之道。

主席裁(指)示：

1. 運輸業停車場申設請會同地政人員作最後的確認。
2. 本案請嘉義市站持續辦理並定期檢討，俟效益分析成果達到一定目標，由運管課提報運管工作圈或總局監理組討論；另業者獎勵部分(連續查核 2 年均正常之運輸業停車場，予以免除 1 年之查核)，屆時併由運管課一起提報討論。

拾、提案討論：

提案一(運輸業管理課提案)

案由：貨車裝載危險品通行證申請車輛數與駕駛人數比檢討案。

說明：略(詳會議資料)

決議：1. 建議一部分，請運管課建議總局明定於危險品通行證作業手冊中。

2. 建議二部分，暫時保留，相關辦理情形列入追蹤。

提案二（台南站提案）

案由：為提昇駕訓班管理及訓練，使民眾依法考取駕照，革除考驗員不當考驗作為，增加場考考驗車上監視器錄影錄音設備，加強督考。

說明：略（詳會議資料）

駕管課吳課長至哲補充報告：

本案加裝錄影錄音設備係全程錄影，需考量經費及業者的配合。

政風室楊主任宗欽補充報告：

就本人瞭解，關於派督考係實務作法，並無法令規定，監理所站實施派考或督考均可；另囿於經費問題，本案建議以「派多於督」方式辦理。

決議：102 年度駕駛人管理工作圈由本所主辦，本案請駕管課提列至工作圈討論。

提案三（東勢分站提案）

案由：公路監理資訊系統中有關車輛交通違規、環保違規及動保設定鎖住案。

說明：略（詳會議資料）

決議：本案涉及車籍管理及全國一致性，請車管課提至車輛工作圈討論。

提案四（政風室提案）

案由：為落實辦理本所暨各轄站員工涉及刑事偵查程序案件、陳情預警資料及國道車禍之通報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略（詳會議資料）

決議：1. 建議一、二部分，請轉知同仁照辦；如傳喚通知僅通知員工個人，請各位主管協助轉知同仁須主動陳報各級主管及政風室。

2. 建議二部分，請所站獲有相關情資或遇有陳抗事件時，

立即逐級通報並知會政風室。

3. 建議三部分，通報範圍擴大至遇有重大車禍事件時，請將政風室一併入通報群組中，及時通報。

拾壹、臨時動議：無。

拾貳、上級長官指導：

總局政風室吳科長季娟：

政風工作的推動並非端賴政風室一、二人得以達成，而是需要全部員工群策群力共同努力，在這邊感謝所長及各位的肯定支持與協助。今天代表總局來參加貴所廉政會報，以下有幾點建議：

1. 有關秘書單位工作報告貳、一部分，相關資料可向總局索取，以符會報召開日期貴所與各所最新登錄資料，並凸顯貴所辦理成效；並適度分析登錄案件相關資訊，供所長瞭解各個廉政倫理事件態樣。
2. 有關秘書單位工作報告參部分，建議策進建議部分增列將同仁於二代監理系統資料查閱狀況列入資訊定期稽核項目之一，讓同仁了解相關查詢作為應以法令及作業規定為準則。
3. 有關秘書單位工作報告肆部分，專題報告及提案討論內容得提報有關便民措施、行政透明等興利作為，作為意見交流或分享之用，細緻的業務作為則回歸各個工作圈討論，而並非只聚焦於防弊，因為「防弊」是政風較末端的工作，前端作為則為「興利」。

拾參、主席結論：

謝謝吳科長寶貝的意見，也謝謝李律師今天的參與。關於吳科長的第一項建議，請政風室列入下一次廉政會報的資料中，其餘2點建議遵照辦理。感謝今天各位委員的參與。

拾肆、散會：(11時0分)